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 了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云监能 处罚事先告知【2022】12号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2-059)。

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出具的《行政处罚 决定书》(云监能处罚【2022】17号)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》的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, 你公司所属腊庄电厂存在以下违反《安全生产法》的事实行为: 2份动火作业票记录的动火执行人陈某八、宋某无特种作业证。

以上事实行为已违反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,且有下列证据为证:

- 1. 询问笔录(朱某)
- 2. 询问笔录(杨某)
- 3. 《云南水电站安全生产联会督查表》(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)

(二) 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安全产法》规定,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"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限 期改正,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:(七)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培训并取 得相应资格,上岗作业的"之规定责令云南罗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三十日内完成 国家特种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,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0元(陆万元整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(代理银行: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,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,华夏银行,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将每日按罚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(三)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项,全面开展了公司安全生产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,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,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规范和技术标准。公司也借此契机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,加强了全员安全意识,强化领导责任落实,有效提高安全管理水平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,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,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,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本次缴纳的60000元罚款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 日